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文龙先生、张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春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张雅先生、吴燕女士、蔡桂如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89,10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3,564,38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授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春栋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许春栋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等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审计了多年，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近年来的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

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时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